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及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学习辅导

资
料
汇
编

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党校）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1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10
党员发展各程序环节档案材料清单	12
附表：1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13
附表：2 《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培养考察表》	20
附表：3 党员群众座谈会记录	29
附表：4 党支部会议记录及决议	30
附表：5 公示（四次公示）	32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公示情况登记表	32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对象公示情况登记表	33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发展公示情况登记表	34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35
附表：6 政审材料（函调、执纪执法部门审查意见）	36
附表：7 《党校报名登记表》	37
附表：8 《预备党员集中培训登记表》	38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

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

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

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起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末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

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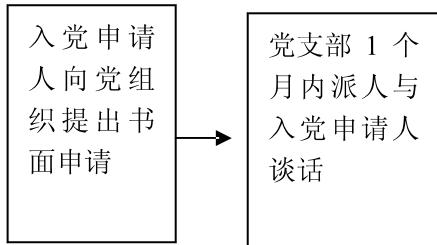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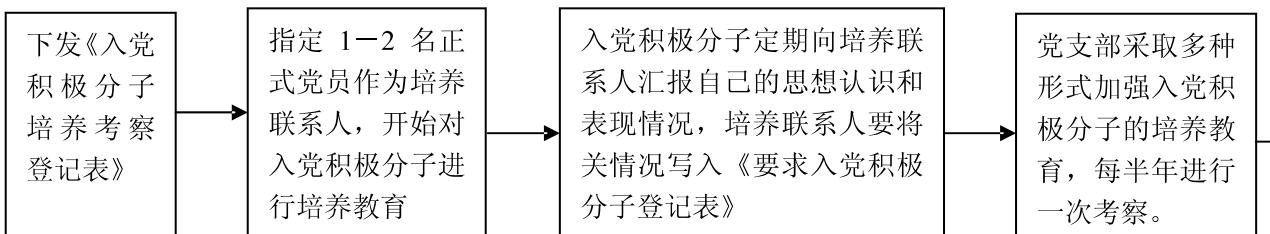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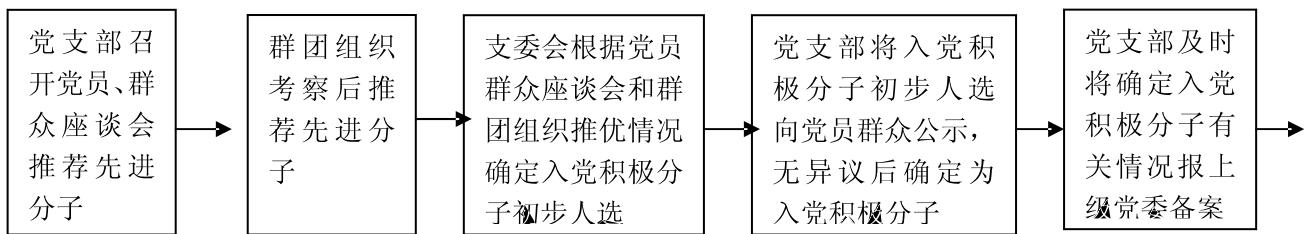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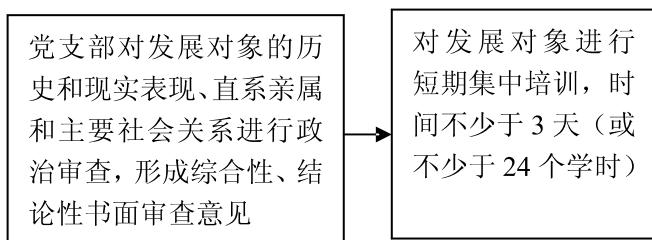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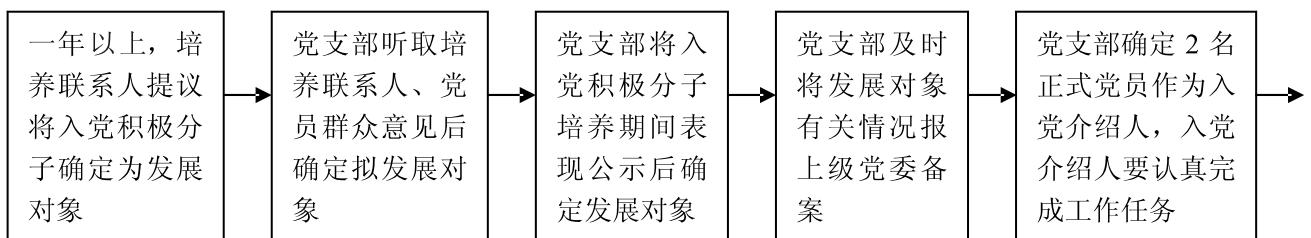
(一) 申请入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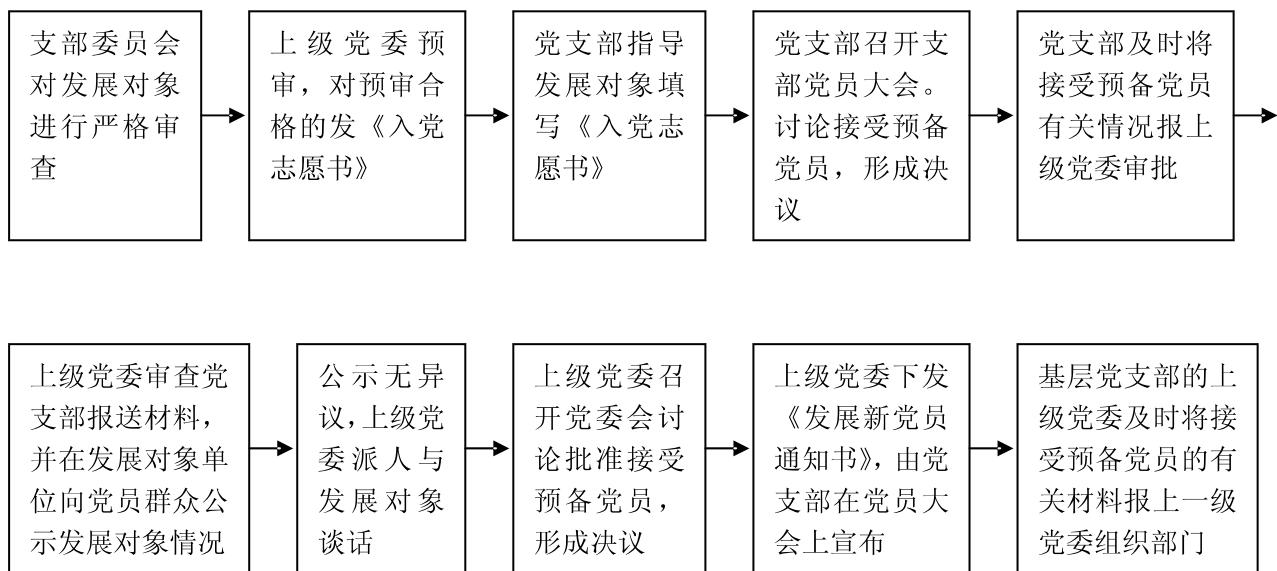
(二)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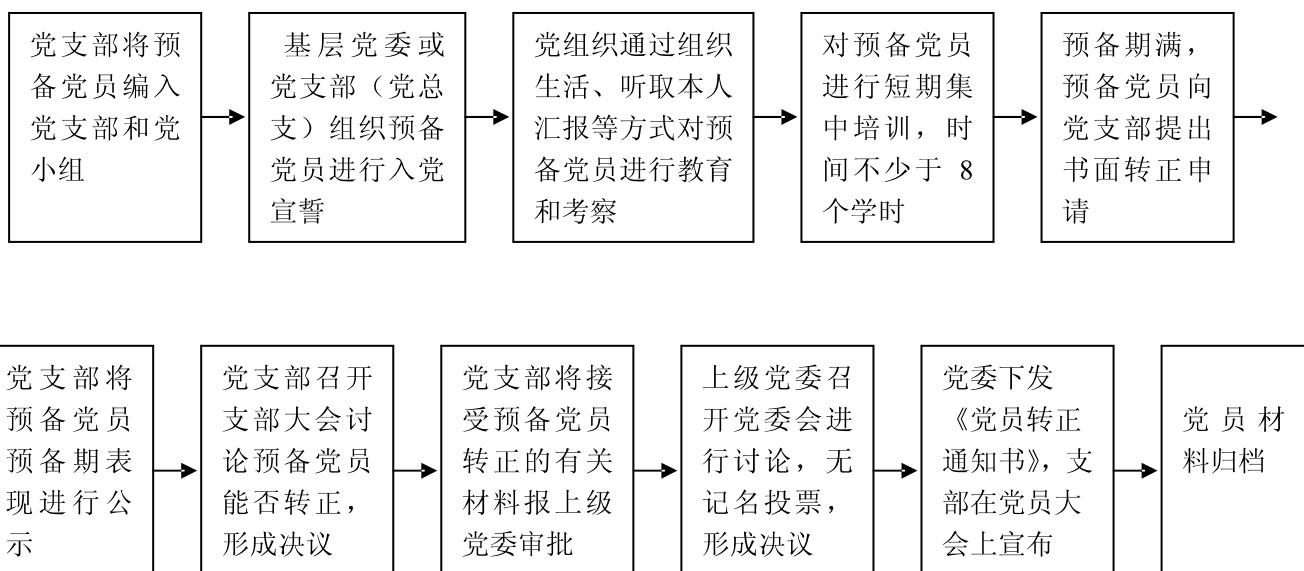
(三)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四) 预备党员的接收



(五)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党员发展各程序环节档案材料清单

程序	序号	档案材料明细	备注
入党申请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1	个人入党申请书	
	2	党员、群众代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座谈会记录	
	3	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初步人选会议记录及决议	
	4	入党积极分子公示	
	5	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需要填写《团组织推优表》	
	6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7	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材料	
发展对象的确定 和考察	8	本人自传	
	9	《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培养考察表》	
	10	党支部确定发展对象人选的群众座谈会的会议记录	
	11	党支部确定发展对象的会议记录及决议	
	12	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	
	13	政审材料（包括函调、执纪执法部门审查意见）	
	14	支部综合政审报告	
	15	党校培训登记表	
	16	党校结业证	
	17	发展对象思想汇报材料	
预备党员的接收	18	填写完成第9项《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培养考察表》（包括支部委员会审查、上级党委预审）	
	19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20	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的会议记录及决议	
	21	预备党员接收公示	
	22	党委接收预备党员决议（批复）	
预备党员的教育 考察和转正	23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转正申请	
	24	《预备党员考察写实表》	
	25	《预备党员集中培训登记表》、学习心得	
	26	预备党员思想汇报（包括半年小结，一年总结）	
	27	支部大会讨论转正的会议记录及决议	
	28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	
	29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决议（批复）	
其他	30	党员表彰、奖励、处分等其他材料	

附表：1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中共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制

说 明

1. 此表作为党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考察记录之用，由所在党支部和培养联系人认真、如实填写。填写时应用黑色钢笔或毛笔，不得使用圆珠笔等，字迹要清楚。
2. 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情况，每半年要作一次写实性考察鉴定。内容包括：积极分子的思想、学习情况、工作表现和群众反映等。
3. 此表由党支部保管。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后，要将此表连同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及政审材料等报送党委组织部审查，党委组织部预审同意后，方可填写《入党志愿书》。入党后应将上述材料存入个人档案。
4. 入党积极分子因转专业、转学、工作调动等原因，原单位党组织应及时将此考察表随同入党申请书和培养考察情况等材料转给所去单位党组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何时入团		
文化程度		本人成份		参加工作时间		
入校时间		家庭住址				
第一次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培养联系人情况						
姓名		职务（职称）		入党时间		
姓名		职务（职称）		入党时间		
本人简历						

家庭成员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职务	工作单位
主要社会关系						
需要说明的问题						
党支部确定为积极分子的意见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培养考察记录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记实（二）			
	考察人签名	年 月 日	
支部考察意见（一）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培养考察记录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记实（二）			
	考察人签名	年	月
支部考察意见（二）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参加党的基本知识培训学习情况

党支部综合考查情况及意见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党总支审查意见

党总支书记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附表：2 《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培养考察表》

发展对象 培养考察表
预备党员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中共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制

说 明

1. 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培养考察表是作为发展对象培养考察，发展前预审以及预备党员转正审查的主要依据。各级党组织应认真填写，妥善保管；
2. 凡经党支部讨论正式确定为发展对象或预备党员都须填写此表；
3. 短期集中培训的情况，请党支部凭培训证明的成绩填写；
4. 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因转专业、转学、工作调动等原因，原单位党组织应及时将此考察表随同入党申请书和培养考察情况等材料转给所去单位党组织；
5. 转为正式党员后，此表与入党志愿书及其他入党材料一并归档。

1.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入团时间		培养人姓名			
首次申请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 年 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本人主要简历					
家庭主要成员的职业和政治情况					
主要社会关系的职业和政治情况					
何时何地受何种奖励或处分					

2. 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根据和意见		
党支部意见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党总支意见		
	党总支书记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上级党委备案		
	盖 章	年 月 日

3.政治历史审查和经济审查意见与结论（由支部负责填写）

审查人签名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4. 预审

党委预审结论 （申请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前，请将申请人的历次申请书、思想汇报、政审材料与培养考察表一并报党委审查。）

盖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情况记载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成绩

5.预备党员培养考察表

培养考察写实 （在预备期间，每半年考察一次，包括政治思想、作风、工作表现，填写具体实绩。）

考察人签名 年 月 日

考察人签名 年 月 日

党支部意见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党总支意见

党总支书记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预备党员集中培训登记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院系班级（部门）					担任何职		
入党时间					出勤情况		
培训时间		培训学时		结业成绩			
自我鉴定							
党支部意见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基层组织评定等级	年 月 日（盖章）						
党校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附表：3 党员群众座谈会记录

党员群众座谈会记录（参考）

时间		地点	
会议主题			
参加人员	党员		
	群众		
主持人		记录人	
发言记录			
×××：			
×××：			
×××：			
.....			
(主持人)：感谢大家对**同志的群众对其作出的客观、公正的评价，xx同志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群众座谈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	*****支部 — — 年 — — 月 — — 日		

附表：4 党支部会议记录及决议

党支部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参考)

时 间		地 点	
会议主题	对×××入党（转正）进行讨论。 支部共有党员 20 名，正式党员 16 名，预备党员 4 名。到会正式党员 15 名，***、***、……预备党员 4 名；***同志因公外出，缺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共 3 名。		
参加人员			
主持人		记录人	
<p>发言记录</p> <p>×××：</p> <p>×××：</p> <p>×××：</p>			

.....

会议决议：（参考）

关于***同学（志）发展的支部大会决议

****同学（志）自_____年_____月递交入党申请书以来，
(概括其表现情况)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被定为入党
积极分子进行考察，经审查，该同学记起家庭成员政历清楚，政治面貌清白。

本支部共有党员_____名，实到_____名，其中，正式党员_____人，实到
人，经无记名投票，最终_____票同意，_____票反对，_____票弃权，吸收****
同学（志）为中共预备党员，并希望他（她）_____。

*****支部

— 年 — 月 — 日

附表：5 公示（四次公示）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公示情况登记表

公示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所在学院班级 (单位部门)		
	递交入党申请时间		
	团组织推荐情况		
本人简历			
处理结果	<p>_____同志，于 年 月 日提出入党申请，现经支委会（党支部）讨论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进行公示。</p>		
	<p>公示结果： 党总支（盖章） 年 月 日</p>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对象公示情况登记表

公示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所在学院班级 (单位部门)			
	递交入党申请时间			
	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本人简历				
处理结果	<p style="margin-bottom: 10px;">_____同志，于 年 月 日</p> <p>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现经支委会（党支部）讨论研究，确</p> <p>定为发展对象，并于 年 月 日至 年</p> <p>月 日在 进行公示。</p> <p>公示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总支（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

公示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递交入党申请时间		
	参加业余党校培训情况		
本人简历			
公示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党支部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 _____同志的党员发展问题进行了公示, 公示结果如 下(请在相应栏前的方框内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1. 公示期内未有群众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同意发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2. 公示期内接到群众____人次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经查实, 不影响发展。(材料另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3. 公示期内接到群众____人次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经查实, 暂缓发展。(材料另附)</p>		
	党总支 (盖章)		
	年 月 日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公示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接收为预备党员时间			
本人简历				
公示情况	<p style="margin-bottom: 5px;">_____党支部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 _____同志的预备党员转正问题进行了公示, 公示结果如下 (请在相应栏前的方框内打“√”):</p> <p class="list-item-l1">1. 公示期内未有群众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p> <p class="list-item-l1">2. 公示期内接到群众 ___ 人次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经查实, 不影响转正。 (材料另附)</p> <p class="list-item-l1">3. 公示期内接到群众 ___ 人次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经查实, 延期转正。 (材料另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总支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6 政审材料（函调、执纪执法部门审查意见）

函 调 信

：

贵单位_____同志系我处_____同志之_____，因
_____同志已列为我单位党员发展对象，需要了解_____同志
的有关情况，请参照下列提纲写一证明材料，盖党组织印章后寄往我
单位为谢。

证明材料提纲：

- 1、基本情况（包括出生年月、政治面貌、职业、职务等）
- 2、现实表现
- 3、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
- 4、是否参加“法轮功”组织
- 5、有无其他政治、历史问题
- 6、家庭及其他主要成员有无重大政治历史问题
- 7、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回函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 463 号武汉职业技术学
院_____收

邮 编：430074

（注：请将函调回执填好，随函调证明一并寄回）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_____

年 月 日

函 调 回 执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_____：

你单位所要的_____同志的证明材料已写好，共____页，请
查收。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7 《党校报名登记表》

党校报名登记表

第一期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日
所在院系、班级	担任何职		
第一次递交入党申请时间			
何年何月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为什么要参加党校学习（申请人填写）			
所在系团组织推荐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系党组织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结业考试 成绩		分党校考核意见(盖章)	
综合考核 成绩			

注：先留存学院后存入学员党员档案

附表：8 《预备党员集中培训登记表》

预备党员集中培训登记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院系班级（部门）					担任何职		
入党时间					出勤情况		
培训时间		培训学时		结业成绩			
自我鉴定							
党支部意见	<p>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基层组织评定等级	<p>年 月 日（盖章）</p>						
党校意见	<p>年 月 日（盖章）</p>						